

##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资阳政府”）于近日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协议已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协议，公司与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拟在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设立“智能工厂建设项目”，拟投资额不超过25亿，拟征地不超过500亩。经充分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作为基础文件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# 1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

2、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与合作方将正式启动“智能工厂建设项目”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投资协议、办理用地手续等。

#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内，办理投资项目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、投资协议等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如上述协议能够实施，将扩大公司规模，提升生产能力，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，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，构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，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，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。

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，在协议条款、具体投资方案、协议落实、资源配置、项目报批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存在着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与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